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7號》、《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匯編2024》進行的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1. 2023年10月，財政部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7號》(財會〔2023〕21號)，規定了「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關於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的相關內容，該解釋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執行該規定。
2. 2024年3月，財政部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匯編2024》，規定保證類質保費用應計入營業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執行該規定。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要求進行的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7號》、《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匯編2024》的相關規定。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1.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7號》

(1) 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沒有將負債清償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以上的實質性權利的，該負債應當歸類為流動負債。

對於企業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企業將負債清償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以上的權利可能取決於企業是否遵循了貸款安排中規定的條件(以下簡稱契約條件)，企業在判斷其推遲債務清償的實質性權利是否存在時，僅應考慮在資產負債表日或者之前應遵循的契約條件，不應考慮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應遵循的契約條件。

對負債的流動性進行劃分時的負債清償是指，企業向交易對手方以轉移現金、其他經濟資源(如商品或服務)或企業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負債。負債的條款導致企業在交易對手方選擇的情況下通過交付自身權益工具進行清償的，如果企業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將上述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將其作為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部分單獨確認，則該條款不影響該項負債的流動性劃分。

(2) 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企業在進行附註披露時，應當匯總披露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的信息，以有助於報表使用者評估這些安排對該企業負債、現金流量以及該企業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在識別和披露流動性風險信息時也應當考慮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該披露規定僅適用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方提供資金，為企業支付其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並約定該企業根據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在其供應商收到款項的當天或之後向融資提供方還款。與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應商融資安排延長了該企業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該企業供應商的收款期。

(3) 關於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

承租人在對售後租回所形成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時，確定租賃付款額或變更後租賃付款額的方式不得導致其確認與租回所獲得的使用權有關的利得或損失。企業在首次執行該規定時，應當對《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首次執行日後開展的售後租回交易進行追溯調整。

2.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匯編2024》關於保證類質保費用的列報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匯編2024》的規定，公司計提的保證類質保費用計入「主營業務成本」，不再計入「銷售費用」。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1.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7號》未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2.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匯編2024》關於保證類質保費用的列報，公司採用追溯調整法對可比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執行該規定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保證類質保費用重分類	主營業務成本	3,560.40	3,093.34
	銷售費用	-3,560.40	-3,093.34

上述影響數據未經審計。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8月29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九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及張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